



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

# 动物卫生法学

Science in Animal Health Law

— 主 编 —

邓干臻 陈向前



科学出版社

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

# 动物卫生法学

邓干臻 陈向前 主编

科学出版社

北京

## 内 容 简 介

全书分三篇，共12章。第一篇介绍法学基础理论和动物卫生行政法的相关知识，也包含动物卫生行政立法和国际动物卫生法律制度；第二篇介绍我国主要的动物卫生法律制度，包括动物防疫、出入境动物检疫、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动物及其产品质量安全保障、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等方面的法律制度；第三篇介绍动物卫生行政执法和救济的相关知识。

本书适合用作高等农林院校兽医及相关专业的本科生教材，也可作为兽医行政管理人员和动物检疫检验人员、执业兽医、畜牧兽医科技人员等必备的参考书。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动物卫生法学/邓干臻，陈向前主编. —北京：科学出版社，2011.6

（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

ISBN 978-7-03-031585-4

I. ①动… II. ①邓…②陈… III. ①动物防疫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②兽医卫生检验-法规-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13923 号

责任编辑：丛 楠 黄承佳/责任校对：陈玉凤

责任印制：张克忠/封面设计：鑫联必升，出版社美编

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北京市安泰印刷厂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1年6月第 一 版 开本：787×1092 1/16

2011年6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17

印数：1—4 000 字数：404 000

定价：35.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 《动物卫生法学》编委会名单

**主 编** 邓千臻 陈向前

**副主编** (按姓氏笔画排序)

丁 壮 栗绍文 崔言顺 薛慧文

**编 者** (按姓氏笔画排序)

丁 壮 (吉林大学)

牛家强 (西藏大学农牧学院)

邓千臻 (华中农业大学)

冯汉利 (湖北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李建亮 (山东农业大学)

杜亚楠 (内蒙古农业大学)

陈向武 (青岛东方动物卫生法学研究所)

陈向前 (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

张 晶 (吉林大学)

张光辉 (河南农业大学)

张小荣 (扬州大学)

杨增琦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孟宪荣 (华中农业大学)

胡永浩 (甘肃农业大学)

栗绍文 (华中农业大学)

徐共和 (湖北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黄利权 (浙江大学)

符华林 (四川农业大学)

崔言顺 (山东农业大学)

路义鑫 (东北农业大学)

薛慧文 (甘肃农业大学)

**主 审** 吴 眚 (农业部兽医局) 刘旭霞 (华中农业大学)

## 前　　言

随着我国法制化的不断完善和兽医体制改革的不断推进，尤其是兽医职业资格认证的逐步开展，兽医法规作为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的主要内容，以及官方兽医资格需要掌握的主要内容，成为动物医学、动物检疫等专业毕业生必须掌握的一门课程，也是兽医从业人员必须掌握的知识。但目前国内缺乏系统性、完整性、实用性的教材可供使用。为此，我们联合全国农业高等院校、动物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和青岛东方动物卫生法学研究所的 21 位专家共同编写完成了本书。

全书共分 12 章，包括法学基础理论，动物卫生行政法基础知识，动物卫生行政立法、执法和救济，国际动物卫生法律制度，并重点介绍了我国主要的动物卫生法律制度。编写分工为：第一章至第三章：陈向前、陈向武；第四章：邓干臻；第五章：栗绍文、孟宪荣；第六章：杨增琦、崔言顺、黄利权、李建亮、牛家强；第七章：徐共和、冯汉利；第八章：薛慧文、胡永浩；第九章：丁壮、张晶；第十章：杜亚楠；第十一章：符华林、张光辉、路义鑫；第十二章：张小荣。

本书特别邀请农业部兽医局医政处吴晗处长和华中农业大学文法学院刘旭霞教授担任主审，他们在教材大纲修订和编写过程中提供了许多宝贵意见和建议，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内容体现了基本动物卫生法基础理论和法律法规的有机结合，兼顾学科的系统性、科学性、规范性和实用性，结构体系合理，写作力求严谨、精练。既可满足相关专业学生的培养要求，又适用于相关行政管理人员的培训要求。

尽管编者已作出巨大努力，但由于水平有限，且时间比较仓促，书中难免存在诸多不足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1 年 5 月

# 目 录

## 前言

## 第一篇 法学基础理论与动物卫生行政法

<b>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b> .....	3
<b>第一节 法的概念和特征</b> .....	3
一、法的概念 .....	3
二、法的特征 .....	4
三、法的渊源 .....	4
四、法的分类 .....	6
<b>第二节 法律体系</b> .....	6
一、法律体系的概念 .....	6
二、法律体系的划分标准 .....	7
三、我国的法律体系 .....	7
<b>第三节 法律规范</b> .....	8
一、法律规范的概念 .....	8
二、法律规范的逻辑结构 .....	9
三、法律规范的分类 .....	9
<b>第四节 法的效力</b> .....	10
一、法的效力的概念 .....	10
二、法的效力范围 .....	10
<b>第五节 法的适用</b> .....	13
一、法的适用的概念 .....	13
二、法的适用的基本特征 .....	13
三、法的适用形式 .....	13
四、法的适用的基本要求和原则 .....	15
<b>第六节 法律关系</b> .....	15
一、法律关系的概念 .....	15
二、法律关系的特征 .....	16
三、法律关系的种类 .....	16
四、法律关系的构成 .....	16
<b>第七节 守法和违法</b> .....	18
一、守法 .....	18
二、违法 .....	19

---

<b>第八节 法律责任和法律制裁</b>	20
一、法律责任	20
二、法律制裁	21
思考题	22
<b>第二章 动物卫生行政</b>	23
第一节 动物卫生行政概述	23
一、动物卫生行政的特征	23
二、动物卫生行政的对象	23
三、动物卫生行政的范围	24
第二节 动物卫生行政组织体系	24
一、动物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5
二、动物卫生行政执法机构	26
三、动物卫生行政技术支撑体系	28
四、官方兽医制度	30
五、执业兽医师制度	30
六、乡村兽医制度	31
七、村级动物防疫员制度	31
第三节 动物卫生行政行为	32
一、动物卫生行政行为的特征	32
二、动物卫生行政行为的分类	32
第四节 动物卫生行政法律关系	33
一、动物卫生行政法律关系的概念	33
二、动物卫生行政法律关系的特征	33
三、动物卫生行政法律关系的构成	34
四、动物卫生行政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36
第五节 动物卫生行政法律责任和法律制裁	37
一、动物卫生行政法律责任	37
二、动物卫生行政法律制裁	39
思考题	40
<b>第三章 动物卫生行政法和行政程序法</b>	41
第一节 行政法的基本知识	41
一、行政法的概念和特点	41
二、行政法的调整对象	42
第二节 动物卫生行政法概述	43
一、动物卫生行政法的概念	43
二、动物卫生行政法的立法宗旨	43
三、动物卫生行政法的渊源	44
四、动物卫生行政法的调整对象及效力	46

<b>第三节 动物卫生行政程序法概述</b>	47
一、动物卫生行政程序法的概念	47
二、动物卫生行政程序法的地位及作用	48
三、动物卫生行政程序的基本原则	49
四、动物卫生行政程序的分类	49
<b>思考题</b>	50
<b>第四章 动物卫生行政立法</b>	51
<b>第一节 动物卫生行政立法概述</b>	51
一、行政立法概述	51
二、动物卫生行政立法的概念及特征	52
三、动物卫生行政立法的意义和作用	53
四、动物卫生行政立法体系	54
<b>第二节 动物卫生行政立法的原则和程序</b>	56
一、动物卫生行政立法的原则	56
二、动物卫生行政立法的程序	57
<b>第三节 动物卫生行政立法技术和动物卫生行政法的整理</b>	59
一、动物卫生行政立法技术	59
二、动物卫生行政法的整理	61
<b>思考题</b>	61
<b>第五章 国际动物卫生法律制度简介</b>	62
<b>第一节 主要国际动物卫生组织简介</b>	62
一、世界动物卫生组织	62
二、联合国粮食与农业组织	65
三、食品法典委员会	66
四、WTO-SPS 委员会	68
<b>第二节 国际动物卫生法简述</b>	68
一、国际动物卫生法典	68
二、国际动物诊断试验与疫苗手册	74
三、食品法典	76
四、SPS 协议	77
<b>思考题</b>	79

## 第二篇 我国主要动物卫生法律制度

<b>第六章 动物防疫法律制度</b>	83
<b>第一节 动物防疫法律制度概述</b>	83
一、动物防疫的概念	83
二、依法防治动物疫病的必要性	83
三、我国动物防疫的法制化建设	83

---

<b>第二节 动物疫病的预防法律制度</b>	84
一、动物疫病的分类管理	84
二、动物防疫的管理	86
三、动物疫病的预防	86
<b>第三节 动物疫情的报告、通报和公布法律制度</b>	91
<b>第四节 动物疫情的控制和扑灭法律制度</b>	92
一、发生一类动物疫病时的处理	92
二、发生二类动物疫病时的处理	93
三、发生三类动物疫病时的处理	93
四、二、三类动物疫病呈暴发性流行时的处理	93
五、疫点、疫区、受威胁区的撤销和疫区封锁的解除	93
六、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的设立和任务	94
七、发生人畜共患传染病时的处理	94
八、疫区内的动物卫生行为准则	94
九、运输部门需积极配合控制疫病	94
十、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理	94
<b>第五节 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检疫法律制度</b>	95
一、动物和动物产品检疫主体	95
二、检疫程序	95
三、流通过程中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管理和监督	96
四、运输动物、动物产品的管理	96
五、动物、动物产品输入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管理	96
六、跨省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的管理	97
七、人工捕获的野生动物的检疫	98
八、检疫不合格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理	98
九、检疫收费	99
<b>第六节 动物诊疗法律制度</b>	99
一、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制度	99
二、执业兽医管理制度	101
三、乡村兽医管理制度	104
四、兽医医疗事故的处理与鉴定	106
<b>第七节 动物卫生监督管理法律制度</b>	106
一、动物卫生监督的概念和作用	106
二、动物卫生监督的对象和内容	107
三、动物卫生监督的方式和方法	107
四、动物卫生监督的要求	111
五、动物卫生监督后的处理	112
<b>第八节 动物防疫的保障制度</b>	113

一、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	113
二、加强基层防疫队伍的建设 ······	113
三、建立动物防疫补偿制度 ······	114
四、建立和健全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 ······	115
思考题 ······	115
<b>第七章 出入境动物检疫法律制度 ······</b>	<b>116</b>
<b>第一节 概述 ······</b>	<b>116</b>
<b>第二节 检疫监督制度 ······</b>	<b>117</b>
一、注册登记制度 ······	117
二、其他检疫监督制度 ······	118
<b>第三节 检疫许可制度 ······</b>	<b>119</b>
一、进境检疫许可制度 ······	119
二、出境动物检疫许可证制度 ······	121
三、过境检疫许可制度 ······	121
<b>第四节 检疫程序具体制度 ······</b>	<b>122</b>
一、检疫报检制度 ······	122
二、产地预检制度 ······	122
三、现场检疫制度 ······	123
四、运输工具检疫制度 ······	123
五、隔离检疫制度 ······	124
六、实验室检验制度 ······	125
<b>第五节 检疫处理制度 ······</b>	<b>126</b>
一、对进境动物的检疫处理 ······	126
二、对进境动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检疫处理 ······	126
三、对携带、出境和过境动物的检疫处理 ······	126
四、对出境、过境动物产品的检疫处理 ······	126
五、对运输工具的检疫处理 ······	126
<b>第六节 检疫出证和收费制度 ······</b>	<b>127</b>
思考题 ······	128
<b>第八章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法律制度 ······</b>	<b>129</b>
<b>第一节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法律制度概述 ······</b>	<b>129</b>
一、重大动物疫情的概念 ······	129
二、我国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法律法规体系 ······	129
三、依法防控重大动物疫情的意义 ······	134
<b>第二节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准备法律制度 ······</b>	<b>135</b>
一、应急预案制度 ······	135
二、应急物资储备制度 ······	136
三、监测网络与防控体系制度 ······	136

四、应急预备队制度 .....	136
五、宣传教育制度 .....	137
<b>第三节 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报告和公布法律制度 .....</b>	<b>137</b>
一、重大动物疫情监测制度 .....	137
二、重大动物疫情报告制度 .....	137
三、重大动物疫情认定制度 .....	139
四、重大动物疫情公布制度 .....	139
五、重大动物疫情通报制度 .....	139
六、重大动物疫病病原管理制度 .....	139
七、重大动物疫情感染人群时采取的措施 .....	139
<b>第四节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法律制度 .....</b>	<b>139</b>
一、应急指挥系统制度 .....	140
二、应急系统启动制度 .....	140
三、应急处理分级管理制度 .....	140
四、政府及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制度 .....	140
五、应急处理措施 .....	141
六、疫区解除封锁制度 .....	142
七、经费保障和补偿制度 .....	142
八、应急措施执行强制力保障制度 .....	143
<b>第五节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法律责任制度 .....</b>	<b>143</b>
一、管理机关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	143
二、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	144
<b>思考题 .....</b>	<b>144</b>
<b>第九章 动物及其产品质量安全保障法律制度 .....</b>	<b>145</b>
<b>第一节 动物和动物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法律制度 .....</b>	<b>145</b>
一、动物和动物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概述 .....	145
二、动物和动物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的管理 .....	146
三、动物和动物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和法律责任 .....	149
<b>第二节 兽药管理法律制度 .....</b>	<b>151</b>
一、兽药生产、经营、使用法律制度 .....	152
二、兽药残留监控法律制度 .....	156
三、新兽药管理法律制度 .....	157
四、法律责任 .....	159
<b>第三节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法律制度 .....</b>	<b>161</b>
一、概述 .....	161
二、新饲料和新饲料添加剂管理的法律制度 .....	163
三、进口饲料、饲料添加剂管理的法律制度 .....	164
四、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管理的法律制度 .....	165

---

五、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企业管理的法律制度 .....	167
六、饲料、饲料添加剂使用管理的法律制度 .....	168
七、监督管理及法律责任 .....	168
思考题.....	170
<b>第十章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法律制度.....</b>	<b>171</b>
第一节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法律制度概述.....	171
一、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的概念及任务 .....	171
二、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发展概况 .....	172
三、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和标准 .....	172
第二节 病原微生物的分类和管理法律制度.....	173
一、病原微生物的管理原则与分类 .....	173
二、病原微生物样本采集与管理 .....	175
三、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运输与管理 .....	175
四、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保藏与管理.....	178
第三节 实验室的设立与管理法律制度.....	179
一、实验室的设立与管理 .....	179
二、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要求与管理 .....	181
三、从事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科研项目的生物安全审查要求 .....	182
第四节 实验室感染控制法律制度.....	183
一、感染控制中对实验室的要求 .....	183
二、感染控制中对兽医主管部门的要求 .....	183
第五节 监督管理法律制度.....	184
一、兽医主管部门的监督职责 .....	184
二、兽医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方式和要求 .....	184
三、兽医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权限.....	184
思考题.....	184

### 第三篇 动物卫生行政执法与救济

<b>第十一章 动物卫生行政执法.....</b>	<b>187</b>
第一节 动物卫生行政执法概述.....	187
一、动物卫生行政执法的概念和特征 .....	187
二、动物卫生行政执法的内容和分类 .....	188
三、动物卫生行政执法的原则 .....	188
四、动物卫生行政执法的生效要件与效力 .....	190
五、动物卫生行政执法的意义和作用 .....	191
第二节 动物卫生行政许可.....	191
一、动物卫生行政许可的概念和特征 .....	191
二、动物卫生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	193

三、动物卫生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	194
四、动物卫生行政许可的监督管理	196
<b>第三节 动物卫生行政处罚</b>	<b>197</b>
一、动物卫生行政处罚的概念和特征	197
二、动物卫生行政处罚的原则	199
三、动物卫生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	200
四、动物卫生行政处罚的管辖与适用	201
五、动物卫生行政处罚的种类	202
六、动物卫生行政处罚的程序	204
七、动物卫生行政处罚的执行	209
<b>第四节 动物卫生行政强制</b>	<b>211</b>
一、动物卫生行政强制的概念和特征	211
二、动物卫生行政强制的种类	211
三、动物卫生行政强制的程序	211
<b>思 考 题</b>	<b>212</b>
<b>第十二章 动物卫生行政救济</b>	<b>213</b>
<b>第一节 动物卫生行政救济概述</b>	<b>213</b>
一、动物卫生行政救济的概念和分类	213
二、动物卫生行政救济的意义	213
<b>第二节 动物卫生行政复议</b>	<b>214</b>
一、动物卫生行政复议的概念和特征	214
二、动物卫生行政复议的原则	215
三、动物卫生行政复议的程序	216
<b>第三节 动物卫生行政诉讼</b>	<b>219</b>
一、动物卫生行政诉讼的概念和特征	219
二、动物卫生行政诉讼的原则	219
三、动物卫生行政诉讼的程序	222
<b>第四节 动物卫生行政赔偿</b>	<b>229</b>
一、动物卫生行政赔偿的概念和特征	229
二、动物卫生行政赔偿的条件	230
三、动物卫生行政赔偿的程序	230
<b>思 考 题</b>	<b>234</b>
<b>参考文献</b>	<b>235</b>
<b>附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b>	<b>236</b>
<b>附录 2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b>	<b>247</b>
<b>附录 3 动物疫情报告管理办法</b>	<b>251</b>
<b>附录 4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b>	<b>253</b>

## **第一篇**

---

# **法学基础理论与 动物卫生行政法**



#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

法学基础理论研究的是法的一般理论，主要包括法的概念、法律体系、法律规范、法的效力、法的适用、法律关系、守法和违法、法律责任和法律制裁各个方面。学习法学基础理论需要理解法、法律规范、法律效力、法律关系以及法律责任和法律制裁之间的关系。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主要规范人们的行为。统治阶级的意志通过制定或认可两种形式，以法律文件的形式表现出来，形成一部规范性法律文件。规范性法律文件由不同的具有严密逻辑结构的法律规范构成，这些法律规范通过法律条文的形式，确立了人们的权利和义务。规范性法律文件公布生效后，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行使权利或履行义务，就形成了法律关系，如果违法行使权利或不履行义务，就会产生法律责任并由有权机关通过具体的惩罚措施达到法律制裁的目的。因而正确理解和掌握法学基础理论，对学习动物卫生行政法有普遍指导意义。

## 第一节 法的概念和特征

### 一、法的概念

法和国家一样不是从来就有也不是永远存在的，而是阶级社会特有的历史现象，法的产生是社会基本矛盾运动，尤其是生产力发展的必然结果。私有制的出现是法产生的经济根源，阶级的出现是法产生的政治根源。法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也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它是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形成而出现的。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它反映了对立阶级之间的不平等关系，其目的在于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具有明显的阶级性。在阶级社会里，处于不同阶级地位的各个阶级都有自己的愿望和要求，但是，不是所有的阶级都能把自己的愿望和要求变为法律，只有统治阶级才能把自己的意志上升为法律。因为统治阶级掌握着国家的政权，它可以通过国家制定或认可，把本阶级的意志变为国家的意志，变成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而且人们都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所以，法是统治阶级整体意志和利益的体现，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各类行为规范的总和。

法律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法律是从抽象意义上而言的，指法的整体，包括由国家制定的宪法、法律、条例、法令、决议、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国家认可的判例、习惯等。就我国现行法律来说，主要指作为根本法的宪法、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有权机关制定的地方性法规以及有权机关制定的规章。狭义的法律是从特定或具体意义上而言的，专指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我国狭义的法律专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

## 二、法的特征

(1) 国家创制性。法律出自国家，一般来讲国家是法律的唯一来源。特殊情况下，如联合国、世界贸易组织、世界动物卫生组织、欧共体等国际组织共同制定或认可的国际规则、协议或者条约，凡加入这些国际组织的成员均受其约束。制定和认可是国家创制法律的两种途径。制定是指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按照一定的程序创造出新的法律规范，通过这种方式产生的法律，称为制定法或成文法。认可是指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赋予社会上已经存在的某种行为规范以法律效力，通过这种行为产生的法律，称为不成文法。

(2) 特殊规范性。法律与其他社会规范的区别在于它有特殊规范性。法律是由法律规范构成的，法律规范有自己特殊的逻辑结构，是一种行为规范，它通过对人们的行为提出模式化要求，进而实现调整社会的目的。人的行为是法律规范的直接调整对象，社会关系则是法律规范的间接调整对象。法律规范调整人的行为，而不是人的思想，这是法律规范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重要特征之一。例如，道德规范主要通过思想引导和舆论压力来调整社会关系。

(3) 普遍适用性。法的普遍适用性是指法作为一个整体在本国主权范围内或法所规范的界限内，具有使一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公民共同遵守的法律效力。法具有普遍性，是将法作为一个整体而言的，并不是说每一部特定法律都在一国全部领域内对所有的人生效。

(4) 国家强制性。在所有的社会规范中，只有法律是靠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实施的。国家强制力是指统治阶级为实现其统治目的而建立起来的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国家暴力机器，由专门的国家机关依法定的程序来执行。不管每个人的主观愿望如何都必须遵守，否则就会受到国家的干预，受到相应的法律制裁。

## 三、法的渊源

### (一) 法的渊源的概念

法的渊源是指法的各种具体表现形式（也称法的形式），即由不同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的，具有不同法律效力或法律地位的各种类别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总称。

### (二) 法的渊源的种类

(1) 习惯法。习惯是人们在长期的共同的生产与交往的过程中，自发形成的行为模式。我们的生活中存在多种多样的习惯，但不是所有的习惯都能成为法律，只有经过国家认可的习惯才能成为法律，而这种习惯就是习惯法。

(2) 判例法。判例是指拥有司法权的机关和人员对案件所作的判决。在英国、美国等国家，判例不仅对本案有效，而且对以后案件的审判活动有强制性和指导性，以后的类似案件必须符合前例，这就是法学中所称的“遵循先例”。这样一来，司法机关的判例就具有了普遍约束力，变成了法，称之为判例法。